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诺生物”、“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玛诺生物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玛诺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玛诺生物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

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田树春、周思立、张兴志、梁化军、袁志伟、何宇、尹清余，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至少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玛诺生物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05年8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5年8月25日，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由玛诺科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0,789,021.90 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3366.25 万元。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30,789,021.9元折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3日，玛诺有限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8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五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王保林、李前伦、张胜、江剑、刘满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文慧、程显旭、刘玉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668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艾滋病防治工作，专注于艾滋病检测技术的提高和设备的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为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能够通过人类口腔黏膜渗出液实现对艾滋病的诊断，具有无创、快速、准确、使用简单、保护隐私等特点。

公司客户包括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控中心、天津市疾控中心、四川省疾控、云南省疾控、湖北省疾控等各地疾控中心，同时公司借助于天猫、京东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实现网络营销和推广，通过个人自测方式实现艾滋病早期诊断，有效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

我国重视对艾滋病的防治工作，根据国办发〔2012〕4号《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明确要求“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艾滋病防治政策规定，凡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和病毒检测的人员，都可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等机构，得到免费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同时也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目标是普及艾滋病相关知识和扩大检测面，随着艾滋病危害及防治知识的普通，未来社会组织的参与以及个人自行检测将成为主流艾滋病检测方式的有效补充。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27,770.50元、7,328,397.09元、5,637,986.8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100%、86.60%、64.23%，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原材料化工产品收入和销售口罩收入。为了进一步强化主业，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6月公司将口罩业务相关的成品、半成品及加工半成品所需的包装材料整体转让给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口罩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经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以怀商复[2005]89号文件批复，由玛诺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5年8月11日，玛诺有限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出具的怀商复[2005]89号《关于北京玛诺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的投入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为投入注册资本的15%即54万美元，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投入，余下的公司注册登记后一年内缴足。

2005年8月12日，玛诺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27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准证书》，

玛诺有限成立时设有董事会，共四名董事，包括董事长 Janak Basnet，中文名为吉奈克·贝斯奈特（尼泊尔籍）；董事 Fung Hingwah，中文名称为冯庆华（英

国籍); 董事 Marat Safin, 中文名麦瑞特·赛芬 (英国籍); 董事 Andrew Brown 中文名安德鲁·布朗 (英国籍), 以上职务任期四年。

2005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4102668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西工业开发区 25 号, 法定代表人为 JanakBasnet, 中文名吉奈克·贝斯奈特; 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 经营年限为 30 年; 企业类型为外资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艾滋病及免疫系统疾病的检测试剂、试纸及测试用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其中“生产艾滋病及免疫系统疾病的测试试剂、试纸及测试用品”需要取得批准后, 方可经营。)

## **2、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一期缴纳情况**

玛诺有限注册成立后, 玛诺科技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缴纳第一期出资 54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乾会验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已收到玛诺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1 期 15% 出资额 54 万美元全部到位, 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变更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1 日, 玛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卡里普特生物医学公司购买玛诺科技所持有的 51% 的股权, 并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之前注入 183.6 万美元注册资本, 玛诺科技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前继续注入 122.4 万美元的资本,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由于本次股权变更, 董事会调整为五名成员, 分别为吉奈克·贝斯奈特 (JanakBasnet)、冯庆华、罗纳德·明克 (Ronald W. Mink)、保罗·弗雷蒙 (Paul Freiman) 和西奥多·格文 (Theodore R. Gwin), 其中吉奈克·贝斯奈特 (JanakBasnet) 为董事长。

同日, 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 月 18 日, 玛诺有限获得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怀商复[2006]2 号), 并取得新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4、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二期缴纳情况**

2006年2月16日，卡里普特缴纳出资91.80万美元，玛诺科技缴纳出资34.20万美元。

2006年3月3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6】第A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16日止，公司收到卡里普特缴纳出资91.80万美元，公司收到玛诺科技缴纳出资34.2万美元，合计出资126万元美元。

2006年5月26日，本次变更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

#### **5、有限公司变更认缴出资时间**

200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认缴出资时间并相应修改章程，注册注册缴纳安排为：在获发营业执照的三个月内，各股东应缴付15%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的注册资本应在生效日后的2年内缴清；具体的出资时间由2006年11月17日变更为2007年8月17日。

2006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6、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三期缴纳情况**

2006年9月27日，卡里普特缴纳出资25.2万美元；2006年12月25日，玛诺科技缴纳出资37.211765万美元。合计出资额为62.411765万美元。

2007年2月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卡里普特缴纳的注册资本贰拾五万贰仟美元；截止2006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玛诺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叁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五分美元，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 **7、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四期缴纳情况**

2007年8月17日，卡里普特缴纳出资66.60万美元，玛诺科技缴纳出资50.888235万美元。

2007年8月14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卡里普特缴纳的注册资本陆拾陆万陆仟美元，截止2006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玛诺科



技缴纳的伍拾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美元，累计共缴纳注册资本为美元 36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本次变更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

##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 日，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卡里普特将其持有出资额 183.6 万美元占比 51%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康普拉斯；玛诺科技将其持有出资额 68.40 万美元占比 19%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康普拉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3 人，原董事全部退出董事会，吉奈克·贝斯奈特不再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刘满江、李梅和塞得穆拉多夫·苏华，其中刘满江为董事长。

同日，玛诺科技及卡里普特与及康普拉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5 日，玛诺有限股权变更经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怀商务复[2011]2 号《关于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并领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9 日，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康普拉斯将其持有出资额 144 万美元占比 40%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人福昕和，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保林、刘满江和塞得穆拉多夫·苏华，其中王保林任董事长。玛诺有限设监事一名，由赵曦担任。

同日，康普拉斯与人福昕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玛诺有限股权变更经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怀商务复[2011]18 号关于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并领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8 日，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玛诺科技将其持有出资额 81

万美元占比 22.5%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人福昕，玛诺科技将其持有出资额 27 万美元占比 7.5%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康普拉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保林、王冬冬和刘满江，其中王保林任董事长。

同日，玛诺有限与人福昕和及康普拉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 日，玛诺有限章程变更经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会以怀商务复【2012】17 号《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关于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并领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14、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4 月 29 日，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康普拉斯将其持有 37.5% 的股权转让给康普联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康普拉斯免去王文京、刘满江的董事职务，免去赵曦的监事职务；同意人福昕和免去王保林、江剑、李前伦的董事职务，免去王保林的董事长职务，免去王冬冬的监事职务；同意终止原合同章程；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同日，康普拉斯与康普联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玛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武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康普联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6.49 万元，其中人福昕和出资人民币 1779.06 万元，康普联科出资人民币 1067.43 万元；选举王保林，李前伦、江剑、张胜、刘满江为董事，选举王冬冬和程显旭为监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王保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意解聘公司经理王保林，聘任江剑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5 月 12 日，玛诺有限经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委员以怀商务复[2015]32 号《关于北京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5 月 13 日，玛诺有限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15、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05月19日，玛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人福昕和将其持有85.39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剑；人福昕和将其持有3.56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芬；康普联科将其持有的24.9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芬；康普联科将其持有28.46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满江，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5日，玛诺有限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

## 1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06月16日，玛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846.49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153.51万元由人福昕和、康普联科、江剑、刘满江、陈芬分别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其中：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81.2500万元，其中的91.146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690.1034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康普联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68.7500万元，其中的54.6879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014.0621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江剑出资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的4.605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5.3947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刘满江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的1.535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8.4649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陈芬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的1.535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8.4649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此处股东增加投入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其中153.5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2846.49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06月29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5)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9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1,535,147.1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8,464,852.9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玛诺有限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

## 17、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5年7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2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789,021.90元。

2015年7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366.25万元。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30,789,021.9元折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3日，玛诺有限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8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五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王保林、李前伦、张胜、江剑、刘满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文慧、程显旭、刘玉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668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玛诺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玛诺生物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长期致力于艾滋病防治工作，专注于艾滋病检测技术的提高和设备的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为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能够通过人类口腔黏膜渗出液实现对艾滋

病的诊断，具有无创、快速、准确、使用简单、保护隐私等特点。

公司客户包括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控中心、天津市疾控中心、四川省疾控、云南省疾控、湖北省疾控等各地疾控中心，同时公司借助于天猫、京东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实现网络营销和推广，通过个人自测方式实现艾滋病早期诊断，有效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

我国重视对艾滋病的防治工作，根据国办发〔2012〕4号《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明确要求“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艾滋病防治政策规定，凡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和病毒检测的人员，都可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等机构，得到免费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同时也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目标是普及艾滋病相关知识和扩大检测面，随着艾滋病危害及防治知识的普通，未来社会组织的参与以及个人自行检测将成为主流艾滋病检测方式的有效补充。

公司立足于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托其拥有的先进的技术优势、专业研发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快速、安全、准确、隐私性强的艾滋病无创检测。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零售客户。公司针对政府采购客户，为其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全套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知识售前培训、使用过程指导、售后受测者评价以及数据分析等。针对零售客户，公司为各互联网药店提供直接专业的客服系统服务，向最终受测者提供关于HIV疾病信息、产品以及心理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公司通过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提供多样化的服务，通过销售爱卫检测试剂及相应服务的方式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根据我国《艾滋病防治法》的规定，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国家政策对艾滋病的防治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也有巨大的政府采购需求。公司受益于国家对于艾滋病防治事业的政策优势，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玛诺生物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以求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上游是艾滋病检测试剂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政府艾滋病防控卫生机构、药店、医药销售公司，公司所处行业会受到上游供应商、下游零售终端的影响。如果上游行业的供应商价格发生变化或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市场需求、零售价格发生波动，会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 （三）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爱卫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口腔粘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公司的盈利主要依靠该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相对单一，产品诊断的疾病也很特殊，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当未来有新型的艾滋病检测诊疗试剂研发推广，或者新的艾滋病防治政策的出台，都将会对公司的造成较大的冲击。

### （四）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于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产品更新，不能迅速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或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都会受到影响。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之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颁发的注册

证书。公司不排除未来个别创新性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对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的收益回报。

#### **（五）技术失密和更新换代风险**

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是体外诊断行业的分支，它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综合了医学、生物工程、医用材料等多种学科。生产企业需要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做支撑，如果出现大量人才缺失，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的主要的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上，如果员工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医学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行业内竞争对手若研发出相比于公司更好的技术，则会对公司的竞争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认证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率减按 15%计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率存在着上升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七）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3,626,363.56 元、4,620,732.67 元和 4,713,418.22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0.40 次和 0.36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存货计提了存货损失，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损失分别为 52,391.76 元、471,220.85 元和 1,264,731.34 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开拓市场，加大销售，存货仍存在损失风险，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84%、77.99% 和 77.58%。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口腔粘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毛利率分别为 69.51% 和 84.71%，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下降了 15.20%，公司集中采购的毛利率较低，零售毛利率较高，2015 年集中采购的毛利率约为 33%，零售毛利率约为 90%，零售销售收入、集中采购销售收入占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口腔粘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2014 年集中采购

毛利率约为 40%，零售毛利率约为 90%，零售销售收入、集中采购销售收入占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口腔粘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的比例分别为 77%和 23%，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该类收入毛利率下降。未来如果政府招标采购价格持续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将会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 **（十）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7,803.56 元、-1,551,931.08 和-704,247.7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2,320,941.24 元、12,222,122.46 元和 9,462,101.53 元，虽然公司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经好转，并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清偿了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和利息；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全部清偿了关联方王文京的借款。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或者公司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公司研发，公司将会对关联方借款产生一定依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